

**立法會主席就
湯家驊議員擬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陳鑑林議員對涂謹申議員
“修例開放民間電台”議案所提修正案作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將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下議案：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2. 陳鑑林議員會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若修正案獲本會通過，涂議員議案的措辭經陳議員修正後將會是：

“現行法例限制**規定**市民**及團體**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電台前，須向政府**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而進行及參與非法廣播**的市民**會**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為了令公眾清楚知悉政府發牌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讓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本會促請政府修訂**當局在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及合法通訊不受干擾的原則下****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3. 湯家驊議員擬對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若我准許湯議員提出其修正案，而若他的修正案獲本會通過，涂議員議案的措辭經陳議員及湯議員修正後將會是：

“現行法例**獲法庭最終裁決為合憲後**，限制**規定**市民**及團體**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電台前，須應向政府**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而進行及參與非法廣播**的市民**會**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為了令公眾清楚知悉政府發牌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讓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本會促請政府修訂**當局在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及合法通訊不受干擾的原則下****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

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4. 湯議員擬議修正案的效果，等同預期法庭最終會裁定有關法例合憲。我認為本會所辯論的議案或修正案的措辭包含了預期法庭就某宗有待審理的案件會如何判決，是不適宜的，因為這有可能會令公眾理解為本會試圖干預司法獨立。在作出此決定前，我亦參考了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的做法。

裁決

5. 基於載於上文第 4 段的理由，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 條，我裁定擬議修正案不合乎規程，並應退回予湯家驊議員。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1 月 22 日